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Nicholas James Harrold

代 理 人 王孟如律師
洪邦桓律師
徐悅芳律師
林妙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英商歐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延展清算
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展期至民國114年7月31日止完
結清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
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股份
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334條分別
定有明文。又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，
均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即依外國公司性質，準用同法有關
各種公司之清算程序，公司法第380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英商歐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
清算人，因稅務審核刻在進行中，致清算事務尚未完成，無
法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，聲請裁定准予展期。
- 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289號延展清算完結卷
宗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須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